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撤回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8 年 6 月 8 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重整申请书》：申请人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实公司”）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
- 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18）粤 03 破申 1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准许申请人嘉实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一、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申请人嘉实公司提交的《重整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。《重整申请书》称，嘉实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风险为由，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

二、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

2019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18）粤 03 破申 1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准许申请人嘉实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暂停上市，若公司 2019 年度无法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2.1 条规定的恢复上市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17日